

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 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价行费字[1999]240号

各市、行署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各普通高等学校，省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科学兴皖”的发展战略，促进我省教育产业的发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我省普通高等院校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收费标准

1、普通高校（含在皖部委院校、军事院校地方班、地市所属联大、高专、电大、普通班）一般专业本科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900 元，专科每生每学年 2700 元；培养成本高，相对热门的专业收费标准可上浮 10%（目录见附件一）；已进入国家 211 工程建设的安徽大学和省重点建设的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一般专业本科每生每学年可较上述标准提高 200 元，但已作为培养成本高、相对热门上浮收费标准的专业，不再重复提高。中国科技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属面向全国招生的全国重点大学，收费标准可参照外省市同类院校标准，按规定的程序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

2、对普通高校师范农林类专业学费作同步调整，调整后师范专业按全额收费，农林类专业按普通专业标准的 90% 收费。

3、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分两类，即：培养成本较低的理论、教育等专业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培养成本和就业后收入较高的表演、导演、摄影、指挥、美术等专业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普通中专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分两类，即：培养成本较低的管理、理论、电视节目制作等专业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500 元，培养成本和就业后收入较高的表演、群艺、戏音、舞蹈、美术、音乐等专业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4、住宿费标准：符合高校学生公寓标准的学生宿舍，每间宿舍 6 人以上，每生每年 500 元；每间宿舍 6 人（含 6 人）以下，每生每年

700元。上述收费标准已包含住宿学生洗涤费、管理费等。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普通学生宿舍，其收费标准仍按上年批准的标准执行。（高校学生公寓标准见附件二）

上述收费标准从1999年新生开始实行。

二、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

收费标准调整后，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采取包括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减免学费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有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三、加强收费管理

普通高校按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老生考生办，新生新生办”，学生在校期间，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高等学校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外，未经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应严格控制代收代支费用；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费、摊派，增加学生负担。对不按规定乱收费的，收物价检查机关给予严厉查处。

四、加强宣传工作

各地、各高校和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收费改革的政策。学校在招生时，要向社会明确公布收费的项目、标准和有关政策规定，特别是要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各级政府和学校资助困难学生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附件一：

1999年安徽省普通高校学费标准上浮10%的专业目录

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自动化	建筑学	汉语言文学
英语	新闻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会计学	临床医学	城市规划
土木工程	体育	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
药学	中药学	口腔医学
工业设计	冶金工程	采矿工程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教育技术学	护理学（高级护理）

附件二：

安徽省普通高校学生公寓标准

一、普通高校学生公寓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学生公寓内生均居住面积（含阳台但不含卫生间面积）达到或超过3万平方米。
- 2、学生公寓每间房内应有盥洗间，或虽无盥洗间，但具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卫生设施和盥洗设备，配备沐浴间。
- 3、每生配备一套住宿设备，包括床、写字桌、凳子、书架和放行李的橱架等。
- 4、学生公寓内应配备对讲机设备或电话。

二、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服务项目：

- 1、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
- 2、公寓门外楼梯、走道及周边等公共场所由专人负责打扫卫生。
- 3、公寓须有专人管理，负责安全保卫、收发传达等工作。
- 4、定期为住宿学生洗涤被套、床单、枕巾（一般每月一次）。